

珠运输函〔2024〕197号

##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反馈 2024 年 第一次珠江水系省际危险品船运输市场 “双随机”检查意见的函

江门市川和航运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交法发〔2020〕79号），结合“安全生产月”有关工作要求，我局于2024年6月19日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一次珠江水系省际危险品船运输市场“双随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我局通过“双随机”方式，确定了你公司及“川和666”“川和999”船舶为本次检查对象，并随机抽取3名检查专家，与我局运输服务处有关人员组成检查组，采取现场座谈、翻阅台账、登船检查的形式检查了运输企业和船舶经营资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开展等情况，对有关问题进行了

记录和现场反馈。

从检查情况看，你公司及船舶经营资质和安全管理体系保持有效，基本能够落实相关法规文件和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但也存在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规范等问题。

##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

受检企业	存在具体问题	整改要求
江门市川和航运有限公司	1.机务主管 2023 年有在船上任职的记录。	提交相关情况报告，加强管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主要负责人未取得主管部门发放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相关证书。	主要负责人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取得相关证书。
	3.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立规范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制定规范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公司船舶未按照公司体系须知文件有关规定报告装载情况。	船舶按照公司体系须知文件有关规定报告装载情况。
	5.公司培训记录不规范，新聘船员岗前培训未记录学时。	完善相关培训记录。
	6.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上船检查频次与相关法规要求不一致。	修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中上船检查频次要求。

	7.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未按照公司管理架构签订,未明确奖惩要求。	相关人员按照公司管理架构签订规范的安全生产责任书。
	8.船舶防台措施针对性有待加强。	修订船舶防台措施。

### 三、工作要求

(一) 请你公司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相应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于2024年7月20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

(二) 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江门市川和航运有限公司做好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核实，于2024年7月30日前将整改工作核实情况报送我局。

(三) 我局将通过书面材料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对于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的企业，我局将在行业内予以通报，并将按照水路运输信用管理有关规定，视情纳入“信用交通”或“信用中国”系统予以公开。

交 理局

---

抄送：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

---